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203（生产厂址）。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产品名称1）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产品名称1）¹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产品名称1）¹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肺功能仪【肺功能测试系统】B92（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 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28号7楼、8楼（生产厂址）。肺功能仪【肺功能测试系统】B92（产品名称2）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肺功能仪【肺功能测试系统】B92（产品名称2）¹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肺功能仪【肺功能测试系统】B92（产品名称2）¹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D500（产品名称3）¹，生产厂为 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28号7楼、8楼（生产厂址）。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D500（产品名称3）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D500（产品名称3）¹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D500（产品名称3）¹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晟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